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 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 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 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 現任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編制內合 格專任教師,且 無下列<u>各款</u>情事 者:
 - (1)教師法第<u>十</u> <u>六條不續聘</u> 之情事。
 - (2) <u>教師法第三</u> 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
- 3. 保送或保障入學 之教師,在該地 區已服務滿規定 期限。
- 5. 聘約期滿或聘約

現行規定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 現任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編制內合 格專任教師,且 無下列情事之一 者:
 - (1)教師法第<u>十</u> 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之 一。
 - (2) <u>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u>件,尚在調查階段。
 - (3)已進入不適 任教師處理 流程輔導期 者及評議期。
- 3. 保送或保障入學 之教師,在該地 區已服務滿規定 期限。
- 4. 依據偏遠或特殊

說明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 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修正不得申請介聘之基本條件。

未滿,應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條 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 1. 教師應在同一學 校或幼兒園實際 服務(含商借(支 援)教育行政相 關單位)滿六學 期以上。所稱實 際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指實際服 務現職學校期間 扣除各項留職停 薪期間所計算之 實際年資。但育 嬰或應徵服兵役 而留職停薪期間 之年資,得採計 至多二學期。惟 經教師甄選分發 者,依當年度教 師甄選簡章規範 辦理。
- 2. 教實因療職滿結便並料同目學制師際重需學四婚,檢,意實期。於服大要校學或有附經者際規現務傷,實期。具性服,服定職期病或際以生體佐務不務定學間有於服上活事證學受滿之學問有於服上活事證學受滿之校,醫現務因不實資校前六限

- 5. 聘約期滿或聘約 未滿,應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條 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條件:

- 1. 教師應在同一學 校或幼兒園實際 服務(含商借(支 援)教育行政相 關單位)滿六學 期以上。所稱實 際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指實際服 務現職學校期間 扣除各項留職停 薪期間所計算之 實際年資。但育 嬰或應徵服兵役 而留職停薪期間 之年資,得採計 至多二學期。惟 經教師甄選分發 者,依當年度教 師甄選簡章規範 辨理。

- 3. 本款第一目及第 二目規定,自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日施 行,施行前依修 正前規定辦理。
- 4. 留職停薪教師符 合本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之規定, 並經本府核准於 當年八月一日 (含)以前復職 者,應於申請介 聘時提出復職相 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 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 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 便,有具體事實 並檢附佐證資 料,經服務學校 同意者,不受前 目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規定之限 制。
- 3. 本款第一目及第 二目規定,自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日施 行,施行前依修 正前規定辦理。
- 4. 留職停薪教師符 合本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之規定, 並經本府核准於 當年八月一日 (含)以前復職 者,應於申請介 聘時提出復職相 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 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 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教師。
 -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 師介聘至原住民重 點學校。
 - (三)國小一般地區學校 教師自願赴偏遠地 區學校服務。
 - (四)國小暨幼兒園教 師。
 - 1. 幼兒園特教班教 師。
 - 2. 幼兒園普通班教

- -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教師。
 - (二)國小一般地區學校 教師自願赴偏遠地 區學校服務。
 - (三)國小暨幼兒園教 師。
 - 1. 幼兒園特教班教 師。
 - 2. 幼兒園普通班教 師。
 - 3. 國小特教班教 師。
-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 長主任教師甄選 儲訓及介聘辦法 第十一條第六項 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為協助其所屬原 住民重點學校, 聘用符合原住民 教育法第三十四 條所定一定比率 之原住民身分教 師,得優先辦理 原住民身分教師 之介聘。」為提 升本縣原住民重 點學校原住民身

師。

- 3. 國小特教班教師。
- 4. 國小加註英語專 長教師。
- 5. 國小專任輔導教 師。
- 6. 普通班行政專長 教師。
-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 4. 國小加註英語專 長教師。
- 5. 國小專任輔導教 師。
- 6. 普通班行政專長 教師。
-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教請達加第地遠聘級校服及理師得所們後,時間超校學區別超作功的一項學區別超作遠門所們後段額教校學依額案的時間,不聘師自獨教校本教原語等的,不聘師自務所介及校辦師的服府所及校類師與關係不時的自務所介及校辦時經參。 般偏介各他願長辦時經參。

- 分教師比率,爰 增訂第二款作 業。
- 二、原第二款、第三 款分別遞移至第 三款及第四款。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 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修正學校 審查介聘教師得不予 通過聘任之規定。

	審議。	
十一、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	十一、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
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	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
事之一者,原調動成	各款情事之一者,原	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
功之教師,仍留原校	調動成功之教師,仍	一項規定,修正本小
		組審查介聘教師得不
服務。	留原校服務。	予調動之規定。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	
如無教師法第 <u>三十</u> 條	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	
各款情事之一者,學	第一項各款情事,學	
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	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	
調入。其連帶相關問	調入。其連帶相關問	
題,提交本小組審議	題,提交本小組審議	
決定。	決定。	
	l	